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及提名期間
(即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10 月 15 日)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 (a) 「提名表格」；
- (b)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印製官方候選人簡介)；
- (c)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及；
- (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及
- (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即 2018 年 10 月 2 日
至 10 月 15 日)

2. 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及

(b) 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4.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a) 1份載有有關法例及候選人表格／文件的唯讀光碟（CD-ROM）；

(b)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區分界地圖；

(c) 下列表格－

(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

(ii)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iii) 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iv)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更改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金額通知書

(v)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v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i) 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viii)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ix) 地方選區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x)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xi) 選舉廣告資料摘要
- (xii) 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 (xiii) 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通知書
- (xiv) 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xv) 支持同意書
- (xvi) 在私人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ii) 保密聲明

(xviii) 發還選舉按金

(xix)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及聲明書

(xx)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連附件：有關免費投寄
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xxi)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xxii) 資助的申索
(連附件：立法會選舉資
助計劃－立法會選舉候選
人和候選人的獨立核數師
須知)

(xxiii) 資助申索的撤回通知書

(xxiv)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
書

(xxv)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
通知書；

(d)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e)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連附件：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的補充須
知）；以及

(f) 提交供視障人士閱讀的候選人
簡介文字版本須知。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
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應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3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3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登入密碼。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i)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五）；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 (i) 或 (ii) 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

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

- 7.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8.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9.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她應：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
-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即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

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c) 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向選舉主任：

(i) 呈交填妥的「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ii) 呈交 1 張候選人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該照片須貼於上文(c)(i)段所指的表格內；並附上另外 1 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候選人姓名的標籤；及

(iii) 呈交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填妥的上述指明請求及同意書表格(如有)，選票上只會印上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3星期
(即2018年11月5日或之前)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在**5個工作天**內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要求(候選人或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提出要求時，須一併遞交「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注意：為保護環境，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7天
(即2018年11月18日或之前)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註：(a)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

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2018年10月22日
15.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點票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6.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須競逐的候選人除外，因其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 2018年10月24日或之前
18.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電子表格（在網站提供）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至為補選而設的網站。
-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該電腦檔案，在文字版本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於選票上顯示的候選人名單編號，以及在適當位置上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的字句。）
- 提名期結束後10天內（即2018年10月25日或之前）
19.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地方選區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2018年10月24日
20.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 提名期結束後
21.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候選人是否在有關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通知書（如有關地方選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通知書亦會交予該有關地方選區的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
22.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即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
23.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在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
24.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給有關的經理（門市業務）檢查和批准。
- 最遲在香港郵政指定的郵寄期限前寄出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
25. 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向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 （注意：於期限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選民。）
- 投票日後的 2 個工作天內（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
26.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前
27.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8. 如有的話，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投票日（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9. 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30.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

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1.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未有按上文第 28 段提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則必須親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撤銷有關在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32.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段及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
33.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投票日後 2 星期內
(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
34. 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退回「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及銷毀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 (如有的話)。如候選人曾經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下載選民資料，他／她亦須刪除有關的資料 (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把所有資料刪除)。
-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提醒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35.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申報書」〔見第 4(c)(i)段〕，連同每項 \$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及捐贈收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6. 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將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連同「選舉申報書」及一份經由核數師審計的報告，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1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7.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www.reo.gov.hk>）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保存紀錄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2. 保存所有開支達\$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3. 為所有\$1,000 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4. (a) 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或
(b) 保存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附件檔；或
(c) 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資料／文件及選舉廣告保留文本。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藉填寫「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作出的事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b) 候選人退出選舉；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他／她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d) 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6. 每名候選人可藉填寫「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授權 1 人或多於 1 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即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的／她的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8.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向有關當局提交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或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9.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a) 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b)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每個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五）；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遞交「選舉申報書」

10.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把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1. 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如欲申請選舉資助，該「選舉申報書」在提交前必須經由核數師審計，申請時須一併呈交核數師報告。
12. 候選人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應包括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他／她沒有拆除所有選舉廣告的話），以及收到的選舉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所有呈交在「選舉廣告資料摘要」、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應包括在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內。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須提交「選舉申報書」。
13.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補充聲明。
14.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期限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文件）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的寬免安排下指明的限額，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按該條例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十六章第四部分）。